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仁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何仁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何仁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

01 處罰，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  
02 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 
03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  
0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  
05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  
06 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  
07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  
08 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 
09 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  
10 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綉燕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28日	112年10月4日	112年12月2日
偵 查 ( 自 年 訴 ) 機 關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3126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調 院偵字第130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28634號
最 後 事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113年度簡字第6	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 113年度審簡字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13年度易字第2

實 審		9號	第1563號	6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7月31日	113年8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 9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563號	113年度易字第2 64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20日	113年9月4日 (聲請附表誤載 為113年7月31 日)	113年10月11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否	
備 註	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0506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749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4707號	